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 公發布）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運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保有之資料，建立本府資料標準的統一規範與管理機制，有效消弭資料壁壘，協調資料治理爭議，強化本府資料內控機制，提升法遵機制、資料機敏性保護與資訊安全，利用數據分析提升決策品質，期作為開放政府的管理基礎，特設新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出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智慧城市資料治理願景。
 - （二）處理資料治理爭議，有效消弭資料壁壘。
 - （三）建立本府資料標準規範與管理機制。
 - （四）提升本府資料治理之適法性，尤其在機敏性資料與資訊安全。
 - （五）整合資料協助市府決策。
 - （六）透過資料治理加速本市數位轉型，並建立市民信任典範。
- 3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副市長以上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副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一人兼任。
- 4 四、本會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5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考會主任秘書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資訊中心主任兼任，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會務。
- 6 六、本會設策略規劃組、市民信任組及資料資產組，各組組員就本會機關代表、本府資訊中心主任及學者專家聘（派）兼之，其成員組成及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策略規劃組：
 - 1、設六個子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，各小組組員為本會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，其成員組成如下：
 - （1）民政策略小組：本府秘書處、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法制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研考會代表各一人及若干名學者專家組成。
 - （2）財政永續小組：本府財政局、主計處、環境保護局、地政局代表各一人及若干名學者專家組成。
 - （3）都市計畫小組：本府工務局、水利局、城鄉發展局代表各一人及若干名學者專家組成。
 - （4）經濟綜規小組：本府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交通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捷運工程局代表各一人及若干名學者專家組成。
 - （5）文教媒宣小組：本府教育局、文化局、客家事務局、新聞局、青年局代表各一人及若干名學者專家組成。
 - （6）安全衛生小組：本府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代表各一人及若

干名學者專家組成。

- 2、主要任務根據本府施政方針，提出關鍵指標或議題，授權資料資產組盤點各小組相關系統與資料，並檢視資料品質是否符合預期，處理各小組資料取得與應用爭議。

(二) 市民信任組：

- 1、組員為本府法制局、新聞局、政風處代表及本府資訊中心主任。
- 2、主要任務為遵循國際與中央資料治理法規，調整本府資料治理內控機制，協助處理資料資產組法遵議題；導入第三方稽核機敏性資料保護結果，並同資安現況，透過自媒體與市民宣達與溝通，強化市民數位信任關係。

(三) 資料資產組：

- 1、組員為本府研考會代表及資訊中心主任。
- 2、主要任務為將策略規劃組提出之年度資料治理目標，建置資料資產於大數據中心，產出年度資料成熟度報告，供策略規劃組政策擬定使用，並將資料蒐集過程中之爭議，交付策略規劃組進行處理，以及辦理下列工作項目：
 - (1) 訪談資料治理相關關係人，勾勒本市資料治理願景與目標。
 - (2) 規劃資料治理藍圖，建立本府資料治理架構與內控機制。
 - (3) 資料資產盤查須遵循國際與中央資料治理法規，視情形滾動檢討提送市民信任組討論。
 - (4) 進行本府資料資產盤點與提升資料品質。
 - (5) 統合協調本府各機關資料資源推動智慧城市發展。
 - (6) 協助召開本會會議，追蹤與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 - (7) 彙整國內外與本府資安施行現況交付市民信任組公告。
 - (8) 其他資料治理政策與計畫之執行。

各工作小組之業務工作得視需要，由本府資訊中心人員擔任幕僚人員，並依機關計畫需要聘僱業務人員或學者專家，任期為一年。

- 7 七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工作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；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；策略規劃組、市民信任組及資料資產組分別由副主任委員、本府法制局代表及研考會代表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副主任委員、本府法制局代表或研考會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成員一人為主席。

各小組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- 8 八、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- 9 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、產業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10 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11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資訊中心或相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